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劉安倉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李 進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在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后，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委员会由 5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党英女士（主任委员）、夏清先生、贺强先生、张丽英女士和张守文先生，党英女士任主任委员。5 名委员分别是来自财经、法律、金融和电力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和领军人物，具有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职业操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4 次例会、3 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联方清单、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等 47 项议案。全体委员勤勉履职，认真参会研究，及时开展相关议案的审查工作。审计监督工作包括：审查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定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门的工作安排、费用

预算和审计结果；审定关联方清单，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针对舞弊发生的可能性和重要性水平，提出舞弊风险防控建议；审核信息披露和会计信息质量，未发现舞弊或疑似舞弊行为；审阅公司总会计师候选人、内审部门负责人有关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委员会在依法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后，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工作。针对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预算与管理，与管理层、有关部门负责人加强沟通了解，要求公司本着“严”字当头原则，有效控制金融衍生业务风险，提出极具价值的建议，在公司相关部门充分论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采纳，有效筑牢风险防范屏障。

委员会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及行业政策变化。紧密围绕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履职评价、完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领域的监管新导向，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报告期内电力市场相关政策出台情况，建议公司加强研究，评估新能源电价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力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

三、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委员会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27日、7月28日、10月27日召开例会，审查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

和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委员会在听取外部审计师汇报后，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和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从专业性角度出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与会计准则的符合性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变更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监督协调外部审计师和内审部门履行职责

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了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及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事务所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全面评估了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认为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

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监督公司内审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计划；针对国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审计等关键事项，积极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审计整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加强投资项目审计问题的归纳分析，强化共性问

题的防范措施，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公司发展动能，并强化区域公司内控岗位设置，加强内控及合规培训和考核力度，做好动态管理。

五、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控工作给予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实施了内部控制日常测评机制，在本部各部门和所属各单位均设置内部控制测评员，按月进行测评，并通过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在公司、区域公司和基层单位三个层面建立了三级测评质量监督机制，实时跟踪内控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 12 个月的内部控制日常测评，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内控体系的平稳运行。外部审计师连续二十年出具内控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委员会还定期与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审计师、律师沟通，了解内控执行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

六、审查关联交易情况

委员会持续审查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需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委员会通过定期与公司法律顾问沟通，及时评估公司制度的适用性，确保规范运作；通过定期与外部审计师沟通，详细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资本市场、能源、电力市场监管要求、政策法规和发展趋势的变化研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变化情况，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与公司法规、财务、审计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凭借高屋建瓴的专业视角、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加强与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